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行政审批局文件

常新行审环表〔2022〕28号

关于常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常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薛家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，经受理公示、批前公示，我局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及其结论意见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总投资 14503 万元，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，实施常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成品大米 6 万吨、米糠 0.9 万吨、碎米 0.9 万吨的生产能力。具体建设内容按《报告表》中内容实施，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在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

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加强环境管理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
（二）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。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。运营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标准。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554-93）。

（四）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标准；运营期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；东厂界噪声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。

（五）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废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（六）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。

（七）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四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（单位 t/a, 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）如下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生活污水，接管量）：污水量 135m³/a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：有组织：颗粒物 1.44(-1.36)；无组织：颗粒物 1.3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

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

2022年3月27日



抄送： 区生态环境局，薛家镇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

2022年3月7日印发
